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李佩珊
電話：07-799-5678#3024
傳真：07-7406580
電子信箱：ul150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093524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110年5月15、16日(星期
六、日)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1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訊息同步公告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(<https://cap.nace.edu.tw/>)；110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各項試務工作辦理期程，將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本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學校(含補校)、特殊學校、實驗學校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督學室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